

附表 2(範例)

111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					
遴薦人員分組（限勾 1 項） （請確實依遴薦人員之服務機關及擔任業務屬性妥適勾選組別，如有特殊情形，請補充說明或提供參考資料，由人事總處進行審認並得調整）			☒ 中央組 ☐ 地方組 ☐ 幕僚組（秘書、總務、人事、主計、研考、資訊、法制、政風及公關等）		
姓 名	吳○○		請黏貼彩色、半身之 2 吋光面照片		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A123456789				
性 別	☒ 男 ☐ 女			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				
最 高 學 歷	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畢業				
服 務 機 關	法務部臺灣○○看守所		職 稱	管理員	
官 職 等	薦任第 7 職等		聯 絡 電 話	(辦公室)09-8765432 (手機)0921-000-000	
本機關到職日	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		電 子 郵 件	A12345@dgpa.gov.tw	
最近 3 年 考 績 紀 錄	考 核 年 度	108	109	110	
	考 績 等 第	甲	無（育嬰留停）或 甲（育嬰留停，另 考）	甲	
事蹟符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3 點款次 （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高階主管，應以符合第 1 款規定為限）		第 5 款	證 明 文 件	如 附 件	
最近 3 年有無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		☒ 無 ☐ 有	如有左列情形則不得薦送。		人事單位主管核章
是否曾涉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相關法令受調查或成案，以及曾因駕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經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受處罰等情形		☒ 無 ☐ 有			人事室主任○○○
最近 3 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		☒ 無 ☐ 有	如有左列任一情形，請於次頁填列具體說明（含事件緣由及後續處理結果），並附相關查證資料。		政風單位主管核章
最近 3 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		☒ 無 ☐ 有			政風室主任○○○
最近 3 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、彈劾或糾舉等情事		☒ 無 ☐ 有			

如因作業不及，110 年考績請先填初核結果，如有變動，隨時抽換。

推薦機關及 核轉機關 考評意見	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	考 評 意 見	蓋 官 章
	法務部臺灣○○ 看守所所長 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臺灣○○看守所 所 長
主 管 機 關 考 評 意 見	主 管 機 關 長 官 職 銜 姓 名	考 評 意 見	蓋 官 章
	法務部部長 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	法 務 部 部 長
備 註	1. 推薦順序:第____位。 2. 最近5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情形說明:(如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績優○○人員等)		
查 證 情 形 說 明			
具 體 事 蹟			
(請就近3年工作期間具創新性、效益性之內容具體說明)			
簡任第12職等以上高階主管或僅依表揚要點第3點第5款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以為公務人員表率」作為遴薦人員事蹟者，須附加推薦之具體理由			

(附註: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，並以文字檔存於光碟片中附繳；推薦人數為 2 名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如曾當選過本院模範公務人員，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。另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得複製或影印續頁)